

書面質詢

根據現行《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第四條：「六、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全日以及平日二十時至翌日八時的時段，不得在距離住宅樓宇或醫院少於二百公尺範圍使用流動或固定的機械設備進行土木建築工作。」按照上述法律，在指定時間內不能使用電動機械設備進行施工，但是業界人士非常擔心，倘若政府一刀切，將所有電動機械設備均視為超出《聲學規定》且必然會制造噪音的工程設備，則會導致嚴重的工程後果。舉例：工程水泵，同樣屬於電動機械設備，業界指出水泵所發出的聲音不足以造成噪音滋擾，而且最大的問題在於，當進行工程的時候不抽水就無辦法施工，而且施工期間一旦政府叫停用水泵，則第二天地下水再次水漲的時候，又要再用水泵抽水，這樣一漲一抽，後果便會令到泥土有塌陷的危機，嚴重危害工程人員的生命安全，甚至造成公共利益的損害。業界對此已多次向行政當局反映實際施工時叫停用水泵是不可行，但未有被受正視，在法律制定的時間內施工地盤進行水泵抽水原則上就變成違法的行為，政府在實現監管工程噪音的問題上根本就不是所謂的科學施政。

然而，特區政府卻一直強調科學施政、用心為民，但為何工程業界多次建議政府修改噪音法內有關電動機械設備的規定，應按照第 248/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聲學規定》對不同種類的電動機械設備進行音量的監管，而不是依《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律的規定統一認定所有電動機械設備都是產生噪音的工具，在法律限制的時間內一律不得使用。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工程業界多次建議政府修改噪音法內有關電動機械設備的規定，應按照第 248/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聲學規定》對不同種類的電動機械設備進行音量的監管，而不是依《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律的規定統一認定所有電動機械設備都是產生噪音的工具，在法律限制的時間內一律不得使用，請問行政當局是否會接受意見修法？如果不修法，是否有更好的處理辦法解決問題？
2. 有市民及業界人士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面對《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律存在執行操作上的缺失，請問行政當局是否依然固我，貫徹選擇一刀切執法的決定呢？而對可能出現工業安全的嚴重後果，當局又是否會承擔相應的責任？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7 年 1 月 12 日